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收文章

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上午

狀第 3821 號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	元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原 告	黃麗梅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號4樓之1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8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被 告	王敬嚴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詳卷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被告	陳家豪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詳卷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收狀章
112. 4. 14
時 分
刑事科

本件未附繕本

法官
112. 4. 14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收狀章
112. 4. 17
時 分
刑事科

送分卷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被告	張允騰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詳卷
被告	潘思婷	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就
一、
二、
三、
事
一、事
二、就
三、
四、
五、
六、
七、
八、
九、
十、

為就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00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
之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如 ☒ 起訴書 ☐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犯罪事實欄所載。

二、就損害數額計算如下：

如起訴書、附表三、編號6。

被害金額3400000元